

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关于聘请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的 询价函

各相关单位：

我社近期拟聘请第三方对我县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体系项目进行监测与评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简介

我社成功申报 2023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以水稻肥料统配统施、优质植保解决方案为主，计划实施面积 7.16 万亩。项目实施计划内容见下表：

序号	实施内容	面积 (万亩)	备注
1	水稻肥料统配统施	3.16	通过专业化集中统一施肥，节省肥料投入，提高种植效率。
2	优质植保解决方案	4	引导农民科学合理使用安全高效的农药，达到农药减量控害的目的。

二、监测内容

对项目实施区域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病虫害防治效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等效益进行监测与评价。示范体系区域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 以上。

三、成果形式

项目期间及结束后采用实地调研、样品检测分析、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供书面纸质监测报告一份，内容真实客观全面，要求监测团队中级职称专家 3 名以上，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四、相关注意事项

本次询价预算金额为 11 万元，我社有权根据市场调查情况对询价结果进行对比，根据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如有异常情况，我社有权暂不聘请，且不向各单位解释具体原因。

五、报价单位资格条件

（一）报价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经营单位；近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报价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从事农业技术行业或从事项

目信息咨询服务，同时具备有相应专业人员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并附专业人员职称证书及营业执照。

（三）报价单位应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期间（办公时间 8:30-12:00，14:00-17:30）进行报价，报价时应提供报价函，相关资料原件可邮寄或者交至联系人。

联系人：孙瑶璇 0660-6427001

联系地址：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

邮政编码：516400

附件：1. 报价函

2. 承诺函



附件 1:

报 价 函

致：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1、根据贵方发来的《关于聘请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的询价函》，我方符合资格条件，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进行报价。我方承诺合同实施期间，该价格保持不变，并不因劳务、材料、技术服务等成本的价格变动以及工作量变化等其他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2、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函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诺本报价函所报价格是合同结算时的依据。

4、一旦我方报价中标，我方保证按贵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询价函和本报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2023 年__月__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致：海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发来的《关于聘请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构的询价函》，现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无条件响应贵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所提供的服务等于或优于贵方项目实施需达到的合理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履约过程中对贵方的所有材料进行严格保密。

报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 年__月__日